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

关于在执法中使用

低致命性武器的

人权指南

联合国 © 2020年

联合国出版物，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发行。

如摘录或影印，请联系版权许可中心：copyright.com。

关于包括附属权利在内的权利和许可，请联系：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405 East 42nd Street, Room S-09,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电子邮件：publications@un.org；网站：Shop.un.org。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所载资料的编列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疆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联合国文件的文号由英文大写字母加数字组成。凡提及这种文号，即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世界各地，版权所有

HR/PUB/20/1

eISBN: 978-92-1-005073-9

封面图片来源：Shinphoto, Shutterstock.com。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
关于在执法中使用
低致命性武器的
人权指南

纽约和日内瓦，2020年

前言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
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

适当应用上述规定，可能会有难度。执法人员负有巨大的责任，要在某一情况下确定是否有必要使用武力，如果是，确切地使用多少才与他们面临的威胁相称。²他们经常要在复杂和危险的情况下在几秒钟内作出这种平衡，而且始终要牢记有关使用武力和国际人权法的一般原则。一旦犯错，代价高不可估；如果不必要地使用武力造成生命损失，结果将是一场永远无法挽回的人类悲剧。

为了避免诉诸致命性武力的需要，各国必须向执法人员提供有效的、低致命性的手段，并对他们进行合法使用的培训。遗憾的是，在有些情况下，执法人员使用低致命性武器不当，导致重伤甚至死亡。还有一些情况是，他们故意用低致命性武器来对一些人造成最大程度的伤害，而这些人构成的威胁不足以严重到有理由使用这种武器。要明确的是，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生命权的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的那样，即使在其他危害较小的措施证明或显然无法应对威胁的情况下，也只有在遵守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严格要求时才可使用低致命性武器。

各国政府应当根据《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原则²，为执法人员配备各种武器和弹药，以便能有区别地使用武力。如果使用装有致命性弹药的火器为非法，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用低致命性武器，执法人员就能实施各种不同程度的武力。

¹ 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

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3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第14段。

联合国努力向执法人员提供关于遵照国际人权法使用武力的指导。³ 出版《联合国关于在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权指南》，是除上述努力之外的又一项重要努力。该指南简明扼要，便于用户使用，它以基于情形、针对具体武器的方式，概述了关于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国际规范和标准。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很高兴与比勒陀利亚大学和日内瓦学院合作编写本出版物。特别要感谢前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夫·海恩斯教授领导这一问题的的工作。我们随时准备支持各国和执法机构加深对使用武力和低致命性武器的国际准则和标准的理解，从而提高它们尊重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米歇尔·巴切莱特



³ 例如《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执法中使用武力和火器问题资料手册》以及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和执法的一揽子指导和培训。

背景

《联合国关于在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权指南》，是为期两年的研究、起草和协商进程的结果，这一进程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领导下与一个国际专家组合作进行的。它于2019年竣稿，在基本人权的解释和执法原则的适用方面填补了一个重要的空白，就根据国际法何时以及如何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问题向国家、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南。

1990年《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是专门规范为执法目的使用武力的主要国际文书，其中两项条款提到了低致命性武器。基本原则 2 呼吁政府和执法机构“尽可能广泛地发展一系列手段”，其中“应包括发展供适当情况下使用的非致命但可使抵抗能力丧失的武器”。⁴原则 3 呼吁“认真评价”低致命性武器的发展和部署，“以尽量减少危及与事无关的人的危险”，并规定“应认真控制”这类武器的使用。

这些原则仍然有效并可适用于执法行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明显要有更详细的指南来监管低致命性武器。2014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理事会任命一个专家机构来制定关于低致命性武器的准则。⁵在2014年3月28日通过的第25/38号决议中，理事会鼓励各国“在国际上继续努力规范非致命武器的使用并制定其培训和使用时规则的同时，也为履行执法责任的人员提供防护装备和非致命武器。”

2016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理事会第25/38号决议要求的一份联合报告中，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集一个专家组，审查国际人权框架对低致命性武器的适用情况，包括重点讨论在集会的情况下使用这些武器的问题。

⁴ 鉴于使用任何武器都可能产生致命后果，因此《联合国指南》没有使用“非致命性”一词。

⁵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26/36)，第119段。

题。⁶ 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借此机会与新的学术伙伴积极合作，创建了一个包容性的多利益攸关方专家组，该专家组也得到了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常备警力的支持。

目前由人权高专办牵头的《关于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指南》依靠领头学者、执法专家和从业人员，以及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的实质性贡献，其中最重要的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比勒陀利亚大学人权中心以及日内瓦国际人道法和人权学院。2017年和2018年在日内瓦和剑桥大学召开了四次专家会议，审议和审查该指南的草案。这些会议汇集了来自欧洲、澳大拉西亚、拉丁美洲和非洲，以及从加勒比到中亚和东南亚各国的执法、人权、武器法和刑事司法方面的50多名专家。除专家会议外，还进行了一次与利益攸关方的书面磋商，随后在日内瓦为各国举行了一次磋商。人权高专办感谢所有参加会议和磋商的人提供的意见。

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27届会议期间，《联合国指南》于2019年10月25日在日内瓦正式出台。

⁶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适当管理集会的联合报告(A/HRC/31/66)，第67(一)段。

目录

前言	iii
背景	v
1. 导言	1
2. 关于使用武力的一般原则	4
3. 问责	8
4. 关于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的一般考虑	12
4.1 设计和生产	12
4.2 法律审查、测试和采购	13
4.3 监测	14
4.4 透明度	15
4.5 培训	15
4.6 医疗援助	17
4.7 转让	17
4.8 国际合作和援助	18
5. 非法武器和相关装备	19
5.1 非法武器	19
5.2 非法相关装备	19

6. 在特定情况下使用武力	20
6.1 在逮捕期间	20
6.2 在羁押场合	21
6.3 在集会期间(公共秩序管理)	22
7. 使用特种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	24
7.1 警棍	24
7.2 手携式化学刺激物	25
7.3 远距离发射的化学刺激物(催泪瓦斯)	28
7.4 导电武器(“泰瑟枪”)	30
7.5 动能冲击弹	33
7.6 炫目武器	35
7.7 水炮	36
7.8 声学武器和装备	37
8. 传播、审查和实施	39
9. 定义	40

1. 导言

- 1.1 低致命性武器，⁷如警棍和化学刺激物等，在保护个人和维护法律的执法中发挥重要作用。在使用火器不合法但有必要使用一定程度的武力的情况下，或者作为代替火器的危险性较低的武器，则可以使用低致命性武器，以降低伤及公众(包括涉嫌犯罪的人)的风险。执法人员配备的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应当有一定的范围。如果他们只配备一根警棍和一枝火器，他们自己和公众面临的风险可能会增加。
- 1.2 特别是，如果这些武器和相关装备不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根据说明书、武力使用的一般原则或国际人权法去使用，它们也可能造成死亡或重伤。此外，法外杀人和酷刑，或者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也是用低致命性武器和某几种相关装备来实施的。
- 1.3 本指南的目的是，在合法和负责任的设计、生产、转让、采购、测试、培训、部署和使用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方面提供指导。它面向国家、执法机构、制造商、人权机构和机制、私营保安公司、警察监督机构和人权维护者，以及争取就侵犯人权获得补救而伸张自己权利的个人。它还旨在促进对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测试、转让、部署和使用等实行问责。它的目的不是用作执法人员个人的标准操作程序，但可以协助国家及其执法机构履行建立这种程序的职责。
- 1.4 本指南以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执法规则)和良好的执法实践为基础。它可以帮助适用和执行国际人权法规则，特别是与生命权、免于酷刑或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⁷ 该指南避免将武器和装备称为“非致命性”，因为使用任何武器都可能造成致命后果。

人身安全及和平集会权等有关的规则。⁸本指南是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行为守则》)⁹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基本原则》)所订标准的补充和增补。¹⁰

1.5 《行为守则》要求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所有人的人权。¹¹《基本原则》呼吁国家和执法机构发展“供适当情况下使用的非致命但可使抵抗能力丧失的武器，以期不断扩大对使用可引起死亡或伤害人身的手段限制”。¹²《基本原则》还呼吁“认真评价”这类武器的发展和部署，“以尽量减少危及与事无关的人的危险”，并重申“应认真控制”这类武器的使用。¹³

1.6 在第25/38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在国际上继续努力规范非致命武器的使用并制定其培训和使用规程的同时，也为履行执法责任的人员提供非致命武器。在第38/11号决议中，理事会进一步鼓励制定训练和使用非致命性武器的规程，同时铭记即使是低致命性武器也可能造成对生命的风险。

⁸ 这些权利受到保护，例如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一些区域人权条约中。

⁹ 1979年12月17日大会第34/169号决议未经表决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¹⁰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1990年12月14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大会在第45/166号决议中表示欢迎。

¹¹ 《行为守则》，第2条。

¹² 《基本原则》，原则2。

¹³ 《基本原则》，原则3。

- 1.7 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使用武力的原则，本指南始终适用于执法行为。这包括在以下两种情况下的使用武力：在武装冲突期间敌对行动以外的反恐行动中，以及在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乱、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为以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行为期间。本指南适用于发生在任何地方(包括域外)的执法行为，即使是在军事人员担任执法人员的例外情况下。
- 1.8 在本出版物中，“应该”、“应当”和“可以”三个词用于表达对指南的预期遵守程度。这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和指南中这种语言的用法是一致的。“应该”用来表示要求。“应当”用来表示推荐采取的行动方法或方针。“可以”用来表示一种可能的行动方法或方针。

2. 关于使用武力的一般原则

- 2.1 执法人员应该时刻尊重和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特别是在他们考虑使用不管何种武力时。执法人员生命权和安全权也应该得到尊重和保障。¹⁴
- 2.2 执法人员在履职时应该在诉诸武力或火器前尽可能使用非暴力手段。他们只有在其他手段显示无效或没有希望达到预期结果时才可以使使用武力和火器。¹⁵如有必要，执法人员应该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¹⁶如头盔、盾牌、防刺手套、防刺背心和防弹背心等。这种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可以减少执法人员使用任何类型武器的需要。¹⁷
- 2.3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应该遵循合法、谨慎、必要、相称、不歧视和问责的原则。

合法性

- 2.4 武力的使用应该根据国际法，并通过国内法和行政条例加以规范。只有当使用武力的目的是为了实实现合法的执法目标时，才能证明使用武力是正当的。¹⁸对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应该采取符

¹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资料手册》，联合国，纽约，2017年，第15页。

¹⁵ 《基本原则》，原则4。

¹⁶ 《基本原则》，原则2。

¹⁷ 人权理事会第38/11号决议，2018年7月6日未经表决通过，第15段。

¹⁸ 《基本原则》，原则1。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生命权(第四条)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2015年11月通过，第27段。美洲人权法院，“CruzSánchez和其他人诉秘鲁”，判决，2015年4月17日，第261段；欧洲人权法院，“Nachova和其他人诉保加利亚”，判决，2005年7月6日，第99-100段。

合国际法和国际标准的国家政策。相关的国家立法必须足够明确，以确保其法律影响可预见；并且必须广泛公布，以确保它能为所有人易于获取。在执法中使用武力，绝不应该不受惩罚。¹⁹

- 2.5 只有经有关国家当局适当授权用于执法的武器和武器系统，执法机构才可以部署，执法人员才可以使用。国内法律和条例应该具体规定使用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的条件，并应该对其使用加以限制，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伤害风险。

谨慎性

- 2.6 在计划和实施执法行动和执法行为时，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谨慎措施，以防止或至少尽量降低执法人员和公众成员诉诸武力的风险，并将可能造成的伤害的严重程度降至最低。²⁰ 执法人员应当延迟与公共成员的直接接触或发生纠葛，如果这种延迟会降低使用武力的需要，或者减少产生暴力的可能性的话；如果这种延迟不会对构成威胁的个人或其他人造成危险的话。²¹ 要防止不必要或过度的伤害，就必须采取谨慎措施，即培训执法人员，为他们配备适足的防护装备和适当范围的低致命性武器，并随时能调遣这些人员。

¹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执法中使用武力和火器问题资料手册》，第17页。

²⁰ 欧洲人权法院，“McCann和其他人诉联合王国”，判决，1995年9月27日，第194段；美洲人权法院，“Nadège Dorzema和其他人诉多米尼加共和国”，判决，2012年10月24日，第87段；1990年《基本原则》，原则5(b)；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26/36)，第63段。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一般性意见，2015年，第27段。

²¹ 欧洲人权法院，“Shchiborshch和Kuzmina诉俄罗斯”，判决，2014年1月16日，第240段。

- 2.7 执法政策、指令和行动，必须要专门考虑到对使用武力的有害后果特别脆弱的人，特别是对特定低致命性武器的效果特别脆弱的人；这些人包括儿童、孕妇、老年人、残疾人、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和受药物或酒精影响的人。

必要性

- 2.8 在履职时，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可以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他们履职所要求的范围。换言之，执法人员只应当在有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使用武力，以达到合理合法的执法目标。²²
- 2.9 必要性原则要求，除了诉诸武力之外，一时没有其他合理的选择来达到合法的执法目标。²³特别是，执法人员必须争取缓和局势，包括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争取和平解决危险局势。视情况而定，不必要或过度的使用武力甚至可能等同于酷刑或虐待。²⁴如果视情况使用武力有合理的必要性，也只应该使用实现该目标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武力。一旦不再必要，就必须停止使用武力。²⁵

相称性

- 2.10 使用武力的类型和程度，以及可以合理预期的由此造成的伤害，应与与一个人或一群人构成的威胁，或者一个人或一群人正在犯或即

²² 《基本原则》，原则4。《行为守则》，第3条。

²³ 1990年《基本原则》，原则4。《行为守则》第3条和评注(a)。

²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执法中使用武力和火器问题资料手册》，第17页。

²⁵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26/36)，第60段。《行为守则》，对第3条的评注(a)。

将犯的罪行相称。²⁶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武力的程度都应当不超过要实现的合法目标。²⁷例如，仅仅是为了使只在被动抵抗的人遵守命令，就不可以使用可能导致中度伤害或重伤的武力，包括在使用低致命性武器时。执法人员应当时刻考虑并尽量减少他们使用武力对旁观者、路人、医务人员和记者可能产生的附带影响。它们不应该将武力对准这类人，任何附带影响都必须与要实现的合法目标严格相称。

不歧视性

2.11 执法人员在执勤时，不应该基于种族、民族、肤色、性别、性取向、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残疾、财产、出生或其他类似标准歧视任何人。²⁸为确保不歧视和事实上平等对待被使用武力的人，对于已知或可能对某一武器的效果特别脆弱的个人，应该提高关注和谨慎的程度。²⁹监测使用武力的情况，包括参考关于被使用武力的人的适当信息，是努力确保不歧视地使用武力的一个关键因素。

²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执法中使用武力和火器问题资料手册》，第18页。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26/36)，第66段。《基本原则》，原则5(a)；《行为守则》，对第3条的评注(b)。

²⁷ 《行为守则》，对第3条的评注(b)。

²⁸ 《行为守则》，第2条。不歧视原则被认为是习惯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核心人权文书(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都对此有规定。

²⁹ 例如在联合王国，就导电武器而言，国防科学咨询委员会低致命性武器的医疗影响小组委员会告诫说，“患有心脏病或服用某些处方药或消遣药物的人，也许更有可能受泰瑟枪的射电而出现心脏不良反应”。国防科学咨询委员会低致命性武器的医疗影响小组委员会，《关于使用泰瑟枪X26和M26低致命性系统对儿童和易受伤害成年人的医疗影响问题声明》，2012年，第77段。

3. 问责

- 3.1 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原则，各国负有义务确保对执法人员的行动(包括使用武力的决定)实行问责。由于执法人员必须保护公众，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有义务对他们的不作为实行问责。³⁰ 为确保有效问责，执法机构应该建立充分独立和有效的内部问责机制，各国应当考虑设立一个资源充足的外部监督机构，如果没有这种机构，监察员或国家人权机构应当履行这一外部监督职能。³¹
- 3.2 对执法人员的有效问责涉及许多不同的行为者：政府代表、议会、司法机构、民间社会行为者和独立监督机构，包括国家人权机构或监察员办公室。然而，这主要涉及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本身。³² 政府和其他政治当局的成员应当推广执法问责的文化，如果他们鼓励或纵容非法行为，就必须予以问责。各国在规范和控制在其领土上或从其领土上对外经营的私营保安公司的行动时，它们的国内法必须符合国际法。
- 3.3 监测、报告和透明度是问责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执法人员应该是可识别的，例如佩戴名牌或单独指定的勤务号。所有武器³³ (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枪支弹药、警棍和投射物)都应当有独特的标记。记录

³⁰ 例如，见欧洲人权法院，“Tagayeva诉俄罗斯”，判决(第一节)，2017年4月13日；“因BijanEbrahimi谋杀案入狱的警察”案，《卫报》，2016年2月9日。

³¹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非洲执法人员维持集会秩序的准则》，班珠尔，2017年，第8.1段。

³²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警察问责、监督和廉正手册》，刑事司法手册丛书，维也纳，2011年7月。

³³ 例如，根据2001年《枪支议定书》第8(1)条，各缔约国在制造每件枪支时必须要求“打上表示制造商名称、制造国或制造地和序号的独特标识”，或者用“简单几何符号与数字密码和(或)字母数字混合密码组成的独特的标记”，使“所有国家即刻便能识别制造国”。

执法人员配备的低致命性武器，同时迅速、全面地报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事件，能进一步便于问责的实施。³⁴在这方面，各国应当考虑要求所有执法机构记录每一次涉及低致命性武器或相关装备的武力使用情况。

- 3.4 如果发生伤害，报告应当包含充足的信息，以确定使用武力是否必要和相称，并应当列出事件的细节，包括情形、受害者的特征、为避免使用武力和缓和局势而采取的措施、动用的武力类型和方式(包括特种武器)、使用武力的原因及其效力，以及后果。报告应当得出使用武力是否合法的结论，无论如何，应当确定从这一事件中吸取的任何教训。
- 3.5 执法人员使用非致命性武器或相关装备造成伤亡的，应该迅速向上级报告。³⁵这项义务也适用于从事执法活动的任何私营保安公司。使用低致命性武器或相关装备造成的所有伤亡，不管是由于明显或潜在非法使用武力，还是违反本指南所致，都应当毫不拖延地向司法当局或其他主管当局报告。这一独立的主管当局应该授权对此类案件的情况和原因进行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
- 3.6 在羁押场合下使用武力，应当立即酌情报告给机构首长或具有同等权力的个人。³⁶即便启动了内部调查，监狱长应该毫不拖延地向司法或其他主管当局报告监禁中的任何死亡、失踪或重伤事件，或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了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任何事件。该当局应该独立于监狱行政部门，并获授权对此类案件的情况和原因进行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³⁷

³⁴ 人权高专办，《人权与执法：执法人员人权培训手册》(待出版)，第5章。

³⁵ 《基本原则》，原则6和22，1990年。原则22还规定，在发生死亡或重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况下，应该迅速向负责行政复议和司法控制的主管当局提交详细报告。

³⁶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大会在2015年12月17日第70/175号决议中未经表决通过，规则54(1)。

³⁷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71(1)。

- 3.7 每个执法人员，包括指挥官，都要对他或她的决定和行动负责。每次使用武力都必须是有正当理由的，也可证明是有正当理由的。³⁸ 服从上级明显非法的使用武力的命令，不应该作为对任何非法行为的辩护理由。³⁹ 政府和执法机构应该确保，对执法人员拒绝执行关于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非法命令，或对此类非法命令或其他执法人员使用此类武力提出报告者，不给予任何刑事或纪律处分。⁴⁰
- 3.8 根据国际人权法，国家有义务调查所有指称或涉嫌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生命权和安全权，以及免于酷刑或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权利等的行为。⁴¹ 此类调查应该公正、独立和有效，并应该迅速和透明地进行。所有执法人员都应该与任何此类调查充分合作，调查人员应该能够强行要求提供证据。应当给予独立的警察监督机制以这种调查权力，以加强对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问责。参与任何调查的医疗专业人员应该按照职业道德行事，包括为促进司法正义而公正行事的义务。
- 3.9 当执法人员剥夺一个人的自由时，例如通过拘留该人或将他或她予以羁押，他们便有更大的责任来保护该人的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和身体完整权。如果某人在羁押中死亡，包括因使用低致命性武器所致，则推定国家负有责任，证明相反的举证责任落在国家身上。无论如何，一项迅速、公正、独立、有效和透明的调查必须由一个独立的机构进行。⁴²

³⁸ 例如参见美国上诉法院(第四巡回法庭)，“迈尔斯诉巴尔的摩县”，713 F.3d 723 (2013年)，第733-34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执法中使用武力和火器问题资料手册》，第12、16和78页。

³⁹ 《基本原则》，原则26；欧洲人权法院，“Gäfgen诉德国”，判决，2010年6月1日，第176、177段。

⁴⁰ 《基本原则》，原则25。

⁴¹ 大致见《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2016年)，人权高专办，日内瓦，2017年。

⁴² 《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第17段。

- 3.10 如果对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调查显示死亡或伤害可能是非法造成的，国家应当确保通过司法程序起诉犯罪者，如果定罪，则给与适当惩罚。⁴³对执法人员非法使用武力的处罚，应该有效、相称和劝诫性的。如违反国内或国际法，或者一项行政法规，对负有责任的执法人员，除了可以施加刑法或纪律处分，或者民法处罚外，还可以要求予以再培训或资格再认证。
- 3.11 各国应当确保，包括通过内部定期审查，在政策、程序和培训中充分反映从使用低致命性武器或相关装备对行使人权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中吸取的经验教训。⁴⁴
- 3.12 执法人员非法使用武力的受害人应该有权获得有效补救。⁴⁵补救形式包括补偿、保证不再犯、康复、赔偿、恢复原状和抵偿。受害者参与任何调查的权利都应当得到尊重。
- 3.13 联合国人权机制，如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支持对执法人员非法使用武力的问责。如国家不守约，可以由区域人权法院或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司法机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国际刑事法院来确保或促进问责。国际调查委员会、实况调查团，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国别和专题报告，也都推广对执法中非法使用武力的问责。

⁴³ 同上，第8(c)段。

⁴⁴ 人权高专办，《人权与执法：执法人员人权培训手册》，第19章。

⁴⁵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大会2005年12月16日第60/147号决议，附件。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31号一般性意见(2004年)，第15段。

4. 关于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的一般考虑

4.1 设计和生产

- 4.1.1 打算用于执法的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的设计和生 产，应该符合合法执法目标和遵守国际人权法。这一义务适用于国家及其代理人，也适用于制造执法武器的公司。⁴⁶
- 4.1.2 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设备的公共和私营制造商应当提请购买者和(或)使用者以及广大公众注意具体风险。国家、执法机构和制造商应当在尊重制造商知识产权的同时，对正在使用的武器的技术规格保持透明。制造商应当至少向购买者和(或)用户提供所有的材料安全数据表。公开提供的数据应当包括每种武器的设计特点和参数，以便利于医疗和公众接受。⁴⁷ 制造商还应当确认并公布所有医学研究和为安全分析做出贡献的专家的姓名，并表明那些从推广其产品中得到补偿的人。
- 4.1.3 对于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从远处施加武力，视执法的性质会有特别的制约。⁴⁸ 原因之一是，如果某一局势要求执法干预(例如逮捕犯罪嫌疑人)，距离会使评估并和平解决这种局势的可能性大为降低。不管怎样，都应当确保对执法中使用武力进行适当程度的人力控制。这对设计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具有重大意义。

⁴⁶ 例如见《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人权高专办，日内瓦/纽约，2011年。

⁴⁷ 如果是化学刺激物等等的物质，则要包括刺激物的强度和所用溶剂的类型。

⁴⁸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69/265)，第77-89段。

4.2 法律审查、测试和采购

- 4.2.1 在为执法人员采购和配备低致命性武器或相关装备之前，各国应该确保进行法律审查，以确定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是否会受到国际或国内法，特别是人权法等的任何规则的禁止。⁴⁹
- 4.2.2 作为法律审查的一部分，测试应当独立于制造商并按照公认的标准进行。测试应当充分考虑到这些武器所需的及其潜在能力和效果，并应当以公正的法律、技术、医疗和科学专门知识和证据为基础。⁵⁰ 测试应当评估这些武器的所有合理可能或预期使用的效果。应当特别考虑评估对可能特别脆弱的个人使用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的潜在影响。⁵¹
- 4.2.3 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凡是其指定、预期或意图的用途不符合执法规则，或对任何人，包括犯罪嫌疑人、旁观者或执法人员自己造成生命损失或重伤等不应有的风险的，均不应该批准采购、部署或使用。

⁴⁹ 人权理事会第38/11号决议，第16段。另见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6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一般性意见，第30段。

⁵⁰ 人权理事会第25/38号决议，第15段。另见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拘禁环境之外使用武力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报告》(A/72/178)；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执法中使用武力和火器问题资料手册》。

⁵¹ 例如见，泰瑟国际公司，《泰瑟®手持导电武器的警示、指令和信息：执法》，2013年3月1日，第3页；环境保护者办公室(澳大利亚)，《对公共集会使用辣椒喷雾和疼痛服从技术的风险，警察的人群控制力》，提交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立法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调查，2005年6月。

4.2.4 非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如通过遥控、自动或主动实施武力的，⁵² 只有在其意图或普通用途方面能够确保这种用途符合国内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的情况下，才应当获得批准。

4.3 监测

4.3.1 各国和执法机构应该监测其为执法目的采购、部署和使用的所有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4.3.2 监控应当包括有关使用情况的背景信息。应当尽可能按年龄、性别、残疾(如果存在)和族裔群体分列关于被使用武力的人的相关数据。监测结果应当根据下述透明度要求予以公开。这应当包括可公开获得的与不同类别低致命武器有关的死亡和重伤的国家统计数据。

4.3.3 监测应当包括对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设备进行抽查。还应当考虑在使用低致命性武器时使用随身相机(或其他适当的记录设备)。

4.3.4 必要时，数据分析应当提供在培训、指导、部署和政策的改进方面的信息。

4.3.5 各国和执法机构应当与国家人权机构、独立警察申诉机制以及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等外部监测机构合作，监测所有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的使用情况和效果。在培训期间和在更新内部政策或指南时，应当考虑这种监测的结果。

⁵²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开发缺乏人类同情心和判断力的自主武器系统，提出了有关生命权的法律和伦理难题，包括使用这些武器的法律责任问题”。委员会认为，不应当开发或投入使用这种武器系统，除非已经确定其使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国际法其他相关准则。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36号一般性意见(2019年)，第65段。

4.4 透明度

- 4.4.1 各国和执法机构在使用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的监管及其合法使用的政策和标准方面应当透明。这种透明应当包括关于使用这类武器或装备造成的风险的信息。制造商就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相关风险提供指导，也应当遵守这样的透明度要求。只要有可能，各国应当考虑在采购新型低致命性武器之前征询公众的意见，执法机构应当对其可使用的武器类型保持透明。
- 4.4.2 如果有必要和适当，执法人员和(或)受害者可以保持匿名。如果对透明度措施中包含的细节施加合法限制，则此类限制不应当被用作禁止公布汇总数据的理由。
- 4.4.3 相关数据和信息也应当在执法社群内共享，包括在区域和国际层面。

4.5 培训

- 4.5.1 应该对执法人员进行合法使用武力的培训。这应当包括关于可适用人权原则和标准的培训；关于如何避免使用武力，包括通过缓和局势的技巧、调解和有效沟通的培训；关于低致命性武器如何可以提供比火器更安全、更有效的替代品的培训；哪些个人或团体对某些低致命性武器可能特别脆弱。⁵³ 培训应当既是基于情景的，也是理论性的，并应当包括在使用武力情况下的压力管理。执法机构应当将培训制度化；如果外部有提供协助的，则不应当仅由某一特定武器的制造商来提供培训。应当持续审查培训方案，以纳入操作过程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并确保它们反映所有相关政策和最新的内部规

⁵³ 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一般性意见，2015年，第30段。

章。⁵⁴此外，各国应当考虑邀请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的执法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 4.5.2 执法人员在装备或部署的低致命性武器的使用和效果方面，应该接受适当的入职和进修培训。培训应当是高标准，学员应当只允许携带和使用那些他们受过成功培训的武器。指挥官和负责人由于他们的指挥职能，也应当在与使用武力有关的领域，就他们的义务接受经常性的培训。⁵⁵
- 4.5.3 培训应当包括关于某些个人对特定武器效果的特定脆弱性的信息，以及如何识别特别脆弱的个人的信息。⁵⁶不仅应该让学员了解使用他们可能配备的低致命性武器造成伤害的主要风险，而且还应了解可能造成的二次伤害(例如，如果被武器击中的人从高处坠落或坠落在坚硬的表面上)。这些效果和风险也应当反映在标准操作程序中。
- 4.5.4 根据关于谨慎的人权原则，应该为所有执法人员提供适当的应急急救培训，使他们能够有效应对使用其配备的武器可能造成的伤害或其他影响。应该让执法人员了解他们被授权使用的武器的潜在伤害效果，并对他们进行处理这些后果的专门培训。培训还应该涉及对专家医疗护理的要求(包括脆弱个人的要求)，以及为评估武器的使用方式、有效性和安全问题而收集数据的必要性。

⁵⁴ 人权高专办，《人权与执法：执法人员人权培训手册》，第5章；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和欧洲委员会，《和平集会自由准则》，第178段。

⁵⁵ 人权高专办，《人权与执法：执法人员人权培训手册》，第5章。

⁵⁶ 《基本原则》，原则19和20。另见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26/36)，第106段。

4.6 医疗援助

- 4.6.1 应该尽快向任何受伤害或受影响的人提供医疗援助。⁵⁷ 援助义务的适用无任何形式的歧视。因此，无论伤者是否是犯罪嫌疑人，都应该适当地给与援助。在提供医疗援助方面的区别只有基于医疗理由才是合理的，例如医疗需要的紧迫性。因此，应该根据受伤害的严重程度提供医疗援助。
- 4.6.2 如可行，执法人员通常应当能够拿到适当的急救装备(例如，在警车上和集会期间)。不管怎样，不应该任意拒绝任何受伤害或受影响的人上救护车。
- 4.6.3 执法人员应该随时为提供医疗援助的人员提供便利和合作，包括提供有关所用低致命性武器或相关装备的相关信息。⁵⁸ 这一义务适用于与以官方身份提供援助的医疗专业人员的互动，也适用于具有适当技能的其他卫生保健工作者。

4.7 转让

- 4.7.1 各国应该根据其国际义务监管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的所有转让，包括进出口。⁵⁹ 它们应当制定风险评估程序，以确保在授权转让之前，这类物品不被用来实施或便利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或者侵犯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公平审判权、或其他正当程序保障或其他人权等的行为。⁶⁰

⁵⁷ 《基本原则》，原则5(c)。

⁵⁸ 例如见，欧洲人权法院，“Lipencov诉摩尔多瓦”，判决，2011年1月25日，第38段；和“Jasinskis诉拉脱维亚”，判决，2010年12月21日，第56-68段。

⁵⁹ 除其他外，这些义务可以来自：它们对《武器贸易条约》(2013年)的遵守、国际人权法、它们的区域组织成员资格，或它们相关区域条约的遵守。

⁶⁰ 见《武器贸易条约》，第7条。

- 4.7.2 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凡指定、预期或意图使用相当于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不应该转让。⁶¹
- 4.7.3 低致命性武器或相关装备，凡在指定、预期或意图的使用后造成伤害或生命损失等不应有的风险的，还考虑到受转让国的人权记录，均不应该转让。

4.8 国际合作和援助

- 4.8.1 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应当考虑积极回应提供适当的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包括个人防护装备)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的请求。获得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的国家应当考虑要求提供有关合法使用这些武器和相关装备的培训。
- 4.8.2 作为良好做法，在提供援助的同时应当支持在适当使用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方面的培训，以及在如何减轻与使用这些武器和相关装备的任何负面后果方面的培训。

⁶¹ 例如见欧米茄研究基金会和国际特赦组织，《结束酷刑工具贸易：五项关键原则》，联合王国，2017年(可查阅<https://bit.ly/2IAADPH>)。这同样适用于下文第5.1节提到的任何武器。

5. 非法武器和相关装备

以下是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武器和相关装备。这不是一份详尽无遗的清单。

5.1 非法武器

人们普遍认为使用下列武器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它们不应用于执法：

- 带钉齿的短棍⁶²
- 旨在导致永久性失明的激光⁶³
- 容易造成重伤的定向能武器⁶⁴

5.2 非法相关装备

下列装备本身就有辱人格，或造成不必要痛苦的，在执法中不应当使用：

- 金属链(镣铐)
- 脚镣或手铐⁶⁵
- 拇指夹或拇指铐
- 带钉或带电的约束工具
- 负重约束工具

⁶² 例如见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某些货物贸易的第2019/125号条例》，2019年1月16日。

⁶³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1980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四号议定书》)。

⁶⁴ 例如见Jürgen Altmann, “非致命性武器的毫米波、激光、声学？物理分析和推断”，德国和平研究基金会第16期，德国奥纳布吕克(可查阅<http://bit.ly/2sDlmlc>)。

⁶⁵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47(1)。

6. 在特定情况下使用武力

6.1 在逮捕期间

- 6.1.1 执法人员在逮捕过程中经常使用武力。只有在必要的时候才应当使用武力。逮捕过程中使用的武力应当与所寻求的目标和面临的抵抗相称。逮捕只应该用于合法的执法目标。如果有人逃避逮捕，则必须特别注意相称性原则；用来防止逃跑的武力程度必须与逃亡者构成的威胁的严重程度相平衡。⁶⁶一旦使用武力需要已过去，任何进一步的武力都不合法。逮捕和拘留永远不应该用来为过度、滥用或惩罚性使用武力或任何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辩护。
- 6.1.2 本指南不包括使用执法人员的身体(特别是手或手臂)和手铐等约束具。关于使用武力的一般原则适用于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也适用于这些手段。
- 6.1.3 去逮捕现场的任何警犬都应该经过适当的训练。它们应当一直处于警犬管训人员的有效控制之下，包括当它们没有拴在皮带上的时候。⁶⁷警犬可能会对受害者造成重伤。狗咬伤也有继发感染的风险。⁶⁸
- 6.1.4 导致迷失或转移注意力的装置，如烟火闪光弹等，旨在发出警告或帮助安全逮捕，特别是在高风险行动的过程中。直接对人使用烟火

⁶⁶ 例如见欧洲人权法院，“Nachova和其他人诉保加利亚”，判决，2005年7月6日，第95、99段；人权高专办，《人权与执法：执法人员人权培训手册》，第6章。

⁶⁷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执法中使用武力和火器问题资料手册》，第84页。

⁶⁸ 例如见P.C. Meade，“警犬和家犬咬伤：有什么不同？使用警犬有哪些影响？”，《额外伤害》，第37卷，第11期(2006年11月)，第395-401页。

闪光弹是非法的，因为它可能导致严重烧伤或炸伤，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能有碎片的风险。

6.2 在羁押场合

6.2.1 在羁押环境中的个人对低致命性武器的伤害特别脆弱。⁶⁹ 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所有被拘留者都应该受到尊重，因为他们作为人与生俱来的尊严和价值。⁷⁰ 任何被拘留者都不应该受到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所有被拘留者均应该受到保护免遭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何情况都不可引用来作为这种待遇或处罚的理由。任何时候都应该确保被拘留者、工作人员和探访者的安全。⁷¹

6.2.2 关于羁押情形的规章应当明确说明授权使用哪些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由谁使用以及可以使用哪些类型的武力。这些规章应当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使用规则和程序。应该禁止执法人员在羁押场所携带个人武器。被羁押者应当有权查阅有关使用武力的可适用规章。

6.2.3 看守人员不应该对被羁押者使用武力，除非作为最后手段，而且仅在涉及自卫、企图脱逃或根据法律或规章所下的命令遭到积极或消极体力抵抗的情况下。⁷² 不管怎样，使用的武力应该与被使用武力的人构成的威胁和所追求的合法目标相称。必要时还可以使用相称的武力来保护被拘留者，包括在他或她自我伤害时。

⁶⁹ 例如见E.Hoffberger-Pippan, 《非致命性武器和国际法：三维视角》，博士论文，约翰尼斯·开普勒大学，奥地利林茨，2019年，§III(A)(2)。

⁷⁰ 另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

⁷¹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1。

⁷²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82(1)，2015年。另见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13号决议所通过的《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附件，第65段。

6.3 在集会期间(公共秩序管理)

- 6.3.1 执法人员应当根据国际法，无歧视地尊重和保护和和平集会的权利。⁷³即使集会被当局认定为非法，也应该尊重和保护参与者的基本人权。⁷⁴应当使用适当的缓和技巧，将暴力的风险降至最低。执法人员应当记得，大量展示低致命性装备可能会加剧集会期间的紧张局势。如果武力是相称的，并且对实现合法的执法目标有必要，则应该尽可能厉行谨慎，以避免或至少将伤害或死亡的风险降至最低。⁷⁵
- 6.3.2 在某些人有暴力行为的集会中，执法人员有责任区分这些人和其他集会参与者，⁷⁶后者的和平集会权利应当不受影响。如果经决定低致命性武器是解决个别暴力行为的适当手段，则应当适当注意可能在附近的第三方和旁观者。
- 6.3.3 使用低致命性武器驱散集会，应当被视为最后的措施。在批准驱散之前，执法机构应当设法识别所有行使暴力的个人，并将他们与其他参与者隔离开来。这样就可以有助于主要集会继续进行。⁷⁷如果这些目标干预无效，执法人员可以先发出适当警告，然后使用针对群体而不是个人的武器(如水炮或催泪瓦斯等)，除非是发出警告会造成延误，而这种延误有可能造成重伤，或者在当时情况下警告是徒劳的。此外，应当给集会参与者时间服从警告，并应该向他们确保供他们移动的安全空间或道路。

⁷³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人权理事会第25/38号决议，第3-4段。

⁷⁴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适当管理集会的联合报告(A/HRC/31/66)，第13-17段和第25段。

⁷⁵ 同上，第52段。另见人权理事会第25/38号决议，第9段。

⁷⁶ 人权高专办，《人权与执法：执法人员人权培训手册》，第9章。

⁷⁷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适当管理集会的联合报告(A/HRC/31/66)，第52段。另见人权理事会第25/38号决议，第9段。

- 6.3.4 使用火器驱散集会永远是非法的。在有必要使用一些武力的情况下，只可以使用低致命性武器。在这种情况下，能瞄准个人的低致命性武器应该只对准从事暴力行为的个人。远距离散布的化学刺激物(催泪瓦斯)等等武器，应当对准暴力团体，除非在当时情况下驱散整个集会合法的。此类使用应当适当考虑对其他非暴力参与者或旁观者的影响。此外，当设想对集会参与者使用任何低致命性武器或相关装备时，应当适当注意人群中可能出现的恐慌，包括踩踏的风险。只可以使用符合国际精度标准的武器。
- 6.3.5 有形障碍决不当对安全构成危险。带刺铁丝网、利刃型铁丝网或其他带刺的障碍物，通常会对集会参与者造成不应有的伤害风险。在需要设置障碍物的地方，应当使用较安全的替代方案。
- 6.3.6 医务人员，无论他们是作为官方还是作为志愿者行动，都应当有安全的通道来照顾任何受伤害的人。

7. 使用特种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

本节介绍与使用某些低致命性武器有关的关键问题和特别考虑因素。这里的低致命性武器清单并不详尽，但包括了当代执法中最常用的武器。某些武器的设计是用来针对个人的，而另一些武器则较不加区别，是用来针对群体的。对风险或潜在的非法使用不作详尽无遗的介绍，而是提出与特定类型的武器相关的最常见问题。

本节提供的指南是上述关于使用武力和低致命性武器的一般原则的补充。凡使用可能致人死亡或重伤的武器的，则此种使用武力须遵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9所载的规则。

7.1 警棍

效用和设计

7.1.1 警棍(又称棍子或夜勤棍)是执法人员配备的最常见的低致命性武器。警棍通常由木头、橡胶、塑料或金属制成，有各种长度，有些长达近一米。今天市场上最畅销的产品是直棍、拐棍(Tonfa)和伸缩棍。⁷⁸

7.1.2 警棍在执法中有许多用途，有些用途与作为针对人的武器功能没有关系，但它们通常被用作一种低致命性武器，使执法人员能够保护自己免受暴力袭击者的攻击，或合法逮捕暴力抵抗的嫌疑人。

潜在合法使用的情况

7.1.3 一般来说，警棍是用来对付伤害或威胁伤害执法人员或公众的个人的武器。警棍打击的目标应当是袭击者的手臂或腿。

⁷⁸ 欧米茄基金会，《警棍》(未出版)，2014年。

具体风险

7.1.4 用警棍举臂打击骨骼和关节，会增加导致脱臼、骨折和软组织伤害的风险。⁷⁹应当避免用警棍在胸部、颈部或头部进行猛戳或猛击，因为这样会有伤害，甚至破裂要害器官的风险。

潜在非法使用的情况

7.1.5 执法人员应当避免用警棍打击身体的敏感部位，如头部、颈部和喉咙、脊柱、肾脏和腹部。不应当用警棍卡脖子，因为这会压迫大血管或气道，造成死亡或重伤的风险特别高。喉部、气管和舌骨也有受伤害的风险。对既不从事暴力行为也不威胁采取暴力行为的人，不应该使用警棍；这种使用很可能相当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甚至酷刑。

7.2 手携式化学刺激物

效用和设计

7.2.1 执法中有一系列手携式化学刺激物(也称为催泪剂)可用。最常见的是胡椒喷雾剂(也称为辣椒油树脂喷雾剂，即OC)、PAVA喷雾剂和CS喷雾剂。胡椒喷雾含有辣椒素，这是一种从某些植物的果实中提取的化学物质，用来融入液体，然后加压使其变成气雾剂。喷雾剂以喷射或“雾化”的形式出现，喷射时能更加区分目标。

⁷⁹ M.Stark(主编)，《临床法医学：医师指南》，第2版(Humana出版社，纽约，2005年)，第198页。

7.2.2 手携式化学刺激物用于使暴力袭击者丧失行动能力或予以阻嚇，或者帮助合法逮捕暴力抵抗的嫌疑人。⁸⁰ 它们被设计成从几米远的地方喷洒到人的脸上，将活性化学物质传递到眼睛、鼻子和嘴巴，对眼睛、上呼吸道和皮肤造成刺激。⁸¹ 手携式喷雾剂有不同的尺寸，每次使用散发的量都有不同。

潜在合法使用的情况

7.2.3 化学刺激物应当只在以下条件下使用，即：有充分的毒理学信息确认它不会造成任何不必要的健康问题，而且它所投向的目标是精确的。化学刺激物应当只部署在执法人员有理由相信有迫在眉睫的伤害威胁的地方。

具体风险

7.2.4 如果化学刺激物使用得当，其影响通常是短暂的，持续最多约三个小时。⁸² 暴露在新鲜空气中，用凉水处理眼睛，⁸³ 通常在一到两个小时內就能解除这种影响。然而，有些人对刺激性喷雾有异常严重的反应。在嫌疑人受喷雾后应当避免将其置于卧倒的姿势(即人平躺，胸朝下，背朝上)来予以约束。如果遭受化学刺激物痛苦的个人受到约束，应当不断监测他或她的呼吸。任何意想不到的或长期的影响都应当提交相关的专家评估和治疗。

⁸⁰ 欧米茄基金会，《人群控制技术：政治控制技术评估》，2000年。

⁸¹ J. McGorrigan和J.J. Payne-James，《刺激性喷雾：临床效果和管理》，英国法医和法律医学院，2017年(可查阅<http://bit.ly/2R4mfDE>)。

⁸² J.J. Payne-James、G. Smith、E. Rivers、S. O'Rourke、M. Stark和N. Sutcliffe，“在英国伦敦大都会警察服务区约束和逮捕被拘留者中部署的失能喷雾剂的影响：一项前瞻性研究”，《法医学和病理学》，第10卷，第1期(2014年3月)，第62-68页。

⁸³ 热水会重新激活刺激物。

7.2.5 使用化学刺激物会暂时导致呼吸困难、恶心、呕吐、呼吸道刺激、泪腺和泪眼、痉挛、胸痛、皮炎或过敏。在大剂量下，它会导致呼吸道和消化系统的组织坏死，肺水肿和内出血。⁸⁴ 如果溶剂在接触皮肤之前没有蒸发，也有可能直接导致烧伤或其他伤害。溶剂有易燃性的特殊风险，例如，如果其对象在吸烟。

潜在非法使用的情况

7.2.6 刺激物含有某些致癌物质或特定危害级别的活化剂的，都不应该使用。应当避免重复或长时间接触化学刺激物。有些溶剂有毒或易燃，或可能导致角膜侵蚀。⁸⁵

7.2.7 化学刺激物不应当用于纯粹被动抵抗的情况。⁸⁶ 根据必要性原则，一旦一个人已经被执法人员控制，再使用化学刺激物就不合法了。窒息有导致死亡或重伤的风险，因此在通风不足或没有可行出口的封闭环境中不应当使用化学刺激物。

⁸⁴ 欧洲人权法院，“AbdullahYaşa等人诉土耳其”，判决，2013年7月16日，第30段。

⁸⁵ 见M. Holopainen等人，“胡椒喷雾剂中的有毒载体可能导致角膜侵蚀”，《毒理学和应用药理学》，第186期(2003年)；P. Rice, D. Jones和D. Stanton，《适用于警察CS喷雾装置的溶剂的文献综述》(化学和生物防御机构，索尔兹伯里，1997年)。

⁸⁶ 美国上诉法院(第九巡回法庭)，“水源森林保护诉洪堡县”，240 F.3d 1185(2000年)，第1205-06页。

7.3 远距离发射的化学刺激物(催泪瓦斯)

功用和设计

- 7.3.1 有一系列化学刺激物⁸⁷能从远处射向实施暴力行为的人。“催泪瓦斯”一词被用来描述某些国家的警察部队使用的各种催泪剂。最广泛使用的远距离散布的化学刺激物是“CS”(微粉化的粉末或烟火产生的CS颗粒)，通常以射弹或发射器发射的手榴弹的形式释放。恶臭剂也在远距离释放。
- 7.3.2 使用远距离散布的化学刺激物，其目的通常是为了驱散团体的成员并避免暴力。在这种情况下，应当从高空发射。⁸⁸

具体风险

- 7.3.3 如果在封闭的区域(如足球场)对人群使用刺激物，可能会发生踩踏事件。⁸⁹由于风向的改变，催泪瓦斯可能会在露天的地方造成无差别影响。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化学刺激物的后果可能会致命，⁹⁰例

⁸⁷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使用了“控暴剂”一词。其中对这些制剂作了广义的定义，即“未列于一附表中、可在人体内迅快产生感觉刺激或失能生理效应而此种刺激或效应在停止接触后不久即消失的任何化学品”(第二条第7款)。它们的使用并不限于各国根据国内法定义的暴乱。2014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发表了技术秘书处的说明：“防暴剂申报：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咨询意见”(S/1177/2014)(可查阅<http://bit.ly/2Dp3CXb>)。

⁸⁸ 欧洲人权法院，“AbdullahYaşa等人诉土耳其”，判决，2013年7月16日，第42-49段。

⁸⁹ “授权查明几内亚2009年9月28日事件事实和情况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2009/693，附件)，第62段。

⁹⁰ Y. Karagama等人，“暴露在CS喷雾中的短期和长期物理影响”，《皇家医学会杂志》，第96卷，第4期(2003年)，第172-74页；M. Crowley，“化学控制”(帕尔格雷夫，伦敦，2015年)，第48页。另见R.J. Haar等人，“用于人群控制的化学刺激物的健康影响：催泪瓦斯和胡椒喷雾造成的伤害和死亡的系统回顾”，《BMC公共卫生》，第17卷(2017年)。

如当化学刺激物在封闭的空间散布并导致高度接触时。含有化学刺激物的烟火弹如果在易燃材料附近燃烧并引起火灾，可能会导致死亡。

- 7.3.4** 如果化学刺激物部署在一群暴力个人的后面，这可能会促使他们走向执法人员和执法机构，从而增加暴力对抗的风险。如果不充分保护执法人员，防止他们受到刺激性云/颗粒运动造成的交叉污染，刺激物也会影响到他们。
- 7.3.5** 使用化学刺激物能暂时导致呼吸困难、恶心、呕吐、呼吸道刺激、泪道和眼睛刺激、痉挛、胸痛、皮炎或过敏。在大剂量下，它能导致呼吸道和消化系统的组织坏死，肺水肿和内出血。⁹¹应当避免重复或长时间接触化学刺激物。任何接触过任何化学刺激物的人都应当尽快清除污染。

潜在非法使用的情况

- 7.3.6** 刺激性射弹一般不应当向某一个人发射。在任何情况下，射弹都不应当向头部或面部发射，因为冲击性创伤有造成死亡或重伤的风险。⁹²
- 7.3.7** 一般来说，化学刺激物不应当用于没有可行的出口或足够通风的监狱牢房等密闭空间，⁹³因为有窒息导致死亡或重伤的风险。低交叉污染刺激物(例如PAVA)可能会更适合于在此应用。
- 7.3.8** 化学刺激物含有危害级别活化剂的，都不应该使用。如果发现刺激物对个人有长期的负面影响，则应当确定是否可以通过对执法人员进行更好的监督和培训来防止这些影响，或者是否应当停止使用特

⁹¹ 欧洲人权法院，“AbdullahYaşa等人诉土耳其”，判决，2013年7月16日，第30段。

⁹² 欧洲人权法院，“Ataykaya诉土耳其”，判决，2014年7月22日，第56、57段。

⁹³ 人权高专办，《人权与执法：执法人员人权培训手册》，第5章。

定类型的制剂。相关的化学品(例如,烟火装置的燃烧品)也可能会有毒性影响。因此,活性或相关化学品的任何毒性效应都应当予以评估和测试。执法机构应当使用毒性最低但仍然可能有效果的刺激物。

7.4 导电武器(“泰瑟枪”)⁹⁴

功用和设计

7.4.1 导电武器通常用于发射电荷脉冲,导致目标对象的肌肉不协调地收缩,阻止有目的的运动。这种效应被称为“神经肌肉能力丧失”。电荷通过金属探头传递,这些探头向目标对象发射,但通过细金属线与设备连接通电。在肌肉活动不协调的时,执法人员能够使用手铐等常规方法进行干预,以约束目标对象。许多型号使用压缩氮气发射两枚探针,探针用电缆线连接回到武器手把上。当探针射中人体时,高压电荷脉冲便穿过电缆线。⁹⁵

7.4.2 许多导电武器在直接按到个人身上时,也能产生电休克(这种用法有时被称为“击晕模式”),但这种效果靠的是疼痛制服,并且不导致神经肌肉能力丧失。

⁹⁴ TASER™ 是市场领先的导电武器品牌,“泰瑟枪”一词有时通常被用来描述这种类型的武器。

⁹⁵ 一家导电武器的制造商声称,进入受害者身体的只有1,200伏电压;见美国上诉法院(第九巡回法庭),“布莱恩诉麦克弗森”,意见(案件编号08-55622),2009年12月28日,第2段和注释4。

潜在合法使用的情况

- 7.4.3 除其他用途外，对在远处(对他人或自己)构成迫在眉睫的伤害威胁的个人，执法人员还使用导电武器使他们丧失能力。⁹⁶在某些情况下，导电武器提供了火器用途的另一种选择，而在其他情形下则可替代可能会更加危及执法人员或目标个人的其他低致命性武器。使用红点或弧光，或简单地用导电武器瞄准，就可以不需要发射武器而达到合法的执法目标。
- 7.4.4 为避免对嫌疑人长时间使用电荷，每件导电武器都应当有一个自动切断电荷的设置。通常设置为不超过5秒。目前，并不是每种武器都有自动切断功能。

具体风险

- 7.4.5 导电武器放电造成的风险包括电荷或嵌在皮肤中的倒钩造成的初级伤害。⁹⁷老年人可能会比其他人更容易因武器产生的肌肉收缩而造成肌肉骨骼伤害。⁹⁸对于所在位置较高的人，应当不使用导电武器，因为有二次伤害，特别是头部伤害的风险：尤其是从高空坠落到地面或硬表面上，就可能造成这种伤害，因为人要是受到电荷袭击，身体通常就会失去用手止住跌倒的能力。
- 7.4.6 在某些条件下，重伤甚至死亡的风险会增加，包括如果被电击的人患有心脏病，服用了某些处方药或娱乐性药物，或饮酒，或

⁹⁶ 美国上诉法院(第四巡回法庭)，“Armstrong诉松树村”，判决，2016年1月11日，第19页，第21页。

⁹⁷ J. Payne-James和B. Sheridan，“泰瑟枪®：泰瑟枪放电目标对象的临床影响和管理”，英国法医和法律医学院，2017年(可查阅<https://bit.ly/2EXzCmV>)。

⁹⁸ 国防科学咨询理事会低致命性武器医疗影响问题小组委员会，“关于使用泰瑟枪X26和M26低致命性系统对儿童和易受伤害成人的医疗影响问题声明，联合王国，2012年(可查阅<http://bit.ly/2AYRieJ>)。

者既服过药又饮了酒，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更易受到心脏的不良影响。TASER™指南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者应当避免瞄准心脏附近的前胸区域，以减少潜在重伤或死亡的风险。⁹⁹ 儿童和较瘦的成年人可能会有更大的风险，因为他们的身体壁通常不那么厚，所以可能会因刺钩穿透组织而受内伤。¹⁰⁰ 导电武器的放电可能会触发癫痫患者的癫痫发作，不管钩子的位置在哪里。¹⁰¹ 执法人员还应当避免对生殖器或身体的其他敏感部位使用导电武器。

7.4.7 某几种攻击性行为可能会导致执法人员使用导能装置，但此类行为可能是由精神健康问题、语言障碍、听力障碍、视力障碍、神经发育或神经行为障碍或学习困难等引起的。¹⁰² 执法机构应当确保，如在工作环境中可能遇到已有脆弱性的人，则给与在这种环境中工作的人以识别这类风险的详细指导和培训，并确保他们具备必要的知识、能力和工具，以了解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缓和暴力局势，以免引发使用导能武器。¹⁰³

7.4.8 使用导电武器时如果旁边有易燃液体或爆炸性蒸气，可能会导致火灾或爆燃，甚至发生爆炸。¹⁰⁴ 一些刺激性喷雾溶剂可能是易燃的，这种溶剂可能会被导电武器的电弧放电点燃。

7.4.9 在这种情况下，对个人使用导电武器以防止或限制自我伤害行为，必须要正当。

⁹⁹ “泰瑟枪手持式导电武器警告、指令和说明：执法”，2017年5月19日，第5页。

¹⁰⁰ 国防科学咨询理事会低致命性武器医疗影响问题小组委员会，“关于使用泰瑟枪X26和M26低致命性系统对儿童和易受伤害成年人的医疗影响问题声明”，联合国，2012年。

¹⁰¹ 同上。

¹⁰² 国防科学咨询理事会低致命性武器医疗影响问题小组委员会，“关于使用泰瑟枪X26和M26低致命性系统对儿童和易受伤害成年人的医疗影响问题声明”，第85段。

¹⁰³ 人权高专办，《人权与执法：执法人员人权培训手册》，2020年，第5章。

¹⁰⁴ 低致命性武器的医学影响科学咨询委员会，“关于使用泰瑟枪X2传导能量装置系统的医学影响的声明”，2016年(可查阅<https://bit.ly/2KjxHMU>)。

7.4.10 即使用导电武器击晕是合法的，但对于有严重精神健康问题的人或对疼痛可能没有反应(例如由于身心分离)的其他人，它可能会无效。在这种情况下，重伤的风险很高。¹⁰⁵

潜在非法使用的情况

7.4.11 使用导电武器的目的应当不是为了通过施加痛苦来制服对执法人员指令的纯粹被动抵抗。¹⁰⁶应当尽可能避免重复、长时间或连续放电。¹⁰⁷

7.4.12 如果将武器用于击晕模式，直接向个人通电而不使人丧失行为能力，那么造成的疼痛或痛苦会如此之严重，有极其高的可能相当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个因素。如此的应用由于所造成的疼痛，还可能会提高个人的攻击性。¹⁰⁸

7.5 动能冲击弹

功用和设计

7.5.1 执法人员使用一系列动能冲击弹来对付暴力个人，包括作为用火器发射的致命性弹药的一种低致命性的替代品。动能冲击弹有各种名

¹⁰⁵ 美国司法部，“巴尔的摩市警察局的调查”，2016年8月10日，第62页；另见警察行政研究论坛和面向社区的警务处，2011年《电子控制武器指南》，美国，2011年(可查阅<https://bit.ly/2MzSFUt>)，第14页。

¹⁰⁶ 美国司法部(民权司)，“弗格森警察局的调查”，华盛顿特区，2015年3月4日，第28页；美国上诉法院(第八巡回法庭)，“Brown诉金谷市”，574F.3d491, 499(2009年)。

¹⁰⁷ “泰瑟枪手持式导电武器警告、指令和说明：执法”，第5页。

¹⁰⁸ 见警察行政研究论坛和美国司法部、面向社区的警务处，2011年《电子控制武器指南》，美国，第14页；欧洲人权法院，“Konstantinopoulos等人诉希腊”(第2号)，判决，2018年11月22日，第67-82段。

称用以描述：如橡皮子弹、塑料子弹、冲击子弹、警棍弹或豆袋弹等。

潜在合法使用的情况

7.5.2 动能冲击弹一般应当只用于直接射击，目的是击中暴力者的小腹或腿部，并且只是为了消除对执法人员或公众迫在眉睫的伤害威胁。

具体风险

7.5.3 瞄准面部或头部可能会导致颅骨骨折和脑损伤，眼睛受损，包括永久失明，甚至死亡。从空中或从高处发射动能冲击弹，如在集会期间，可能增加它们击中抗议者头部的风险。瞄准躯干可能会对重要器官造成损害，可能会穿透身体，特别是当近距离射弹时。射弹的口径和速度，以及它们的组成材料，也会影响受伤害的可能性和严重性。

7.5.4 某些射弹是非常不准确的。¹⁰⁹ 为了达到国际标准，冲击弹在从指定射程内发射时，应当能够击中目标点直径10厘米以内的个人。射弹离地跳射的结果是不准确的，因此会造成不可接受的重伤风险。

潜在非法使用的情况

7.5.5 动能冲击弹不应当在自动模式下发射。

7.5.6 多射弹同发是不准确的，一般来说，这样的使用不可能不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应当永远不使用金属弹丸，例如霰弹枪发射的金属弹丸。

¹⁰⁹ A. Mahajna等人，“2000年10月阿以冲突期间橡皮子弹造成的钝挫和穿透性伤害：一项回顾性研究”，《柳叶刀》，第359卷，第9320期(2000年)，第1795-1800页。

7.5.7 动能冲击弹必须经过测试和授权，以确保它们足够精确，可以对人体大小的目标从所要求的距离冲击到安全的部位，并且不会产生可能造成不必要伤害的过多能量。¹¹⁰

7.5.8 动能冲击弹不应当瞄准头部、面部或颈部。裹着橡胶的金属子弹是特别危险的射弹，不应当使用。¹¹¹

7.6 炫目武器

功用和设计

7.6.1 炫目武器是定向能武器的一种形式，它使用例如激光或发光二极管(LED)来实现其效果。在执法行动中，它们尤其用来对付移动车辆中的目标。根据型号的不同，它们能用来与距离达几公里的目标交战。

潜在合法使用的情况

7.6.2 炫目武器可能会在高风险情况下有用，例如在反恐行动中，特别是作为使用火器的替代方案。然而，鉴于还有其他可能更安全的截停车辆的方法，炫目武器应当只在特殊情况下使用。为了确保这些武器不会导致失明，它们的安全控制应当包括一个机制，比如测距仪或自动切断，或者它们应当使用较低功率的光源。

¹¹⁰ 国际特赦组织和欧米茄研究基金会，“低致命性武器和其他执法设备对人权的影响”，第138页；R.J. Haar和V. Iacopino，“被伪装的致命性：人群控制武器的健康后果”。公民自由组织网络和医生促进人权协会，2016年(可查阅<http://bit.ly/2FBbxmA>)，第24页。

¹¹¹ 维持和平行动部禁止联合国警察人员使用橡皮子弹，因为不当使用橡皮子弹有重伤甚至死亡的风险。联合国，《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宪兵手册》，2015年7月，第3.6.1段。

具体风险

7.6.3 炫目武器可能会可逆地损害视网膜的功能，甚至导致永久失明。¹¹² 当被用来对付司机时，结果可能是正在驾驶的车辆撞毁。由于频闪照射，也可能会有光敏性癫痫发作的特殊风险。激光束的光散射是由车辆挡风玻璃上的污垢或瑕疵引起的，即使司机的眼睛没有直接被光束瞄准，也可能会模糊司机的视力，增加撞车的风险。

潜在非法使用的情况

7.6.4 炫目武器不应该故意用于致盲或在可能导致永久失明的情况下使用。

7.7 水炮

功用和设计

7.7.1 水炮是为了驱散人群、保护财产或结束暴力行为而设计的以各种压力和各种形式喷射水的车辆。有时，化学刺激物、恶臭剂或其他危害健康的物质与高压水炮使用的水混合在一起。

潜在合法使用的情况

7.7.2 一般来说，高压水炮只应当用于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情况，即极有可能造成生命损失、重伤或财产大范围破坏的情况。为了满足必要

¹¹² 例如见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波长在180nm和1,000 μm 之间的激光辐射暴露限制指南”，《卫生物理学》，第105卷，第3期(2013年)，第271-95页。

性和相称性的要求，水炮的部署应当精心规划，应当实行严格的高层指挥和控制。¹¹³

具体风险

7.7.3 水炮不应当用来对付处于高位的人，因为那里有严重的二次伤害的风险。其他风险包括在寒冷的天气中体温过低和冷水休克(特别是在水不加热的情況下)，以及滑倒或被喷水柱逼到墙壁或其他坚硬物体上的风险。某些水炮产生的效果是无差别的，因为它们不能准确地瞄准个人。

潜在非法使用的情况

7.7.4 水炮不应该将水柱近距离对准个人或一群人，因为如人被水柱强力推动，会有导致永久失明或二次伤害的风险。水炮不应该用来对付已受到制约的个人或因其他原因而动不了的个人。¹¹⁴

7.8 声学武器和装备

功用和设计

7.8.1 某些声学报警装置有时被用作声波武器。¹¹⁵

¹¹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执法中使用武力和火器问题资源手册》，第90页。

¹¹⁴ 同上。

¹¹⁵ 见公民自由组织网络和医生促进人权协会，“被伪装的致命性：人群控制武器的健康后果”，美国，2015年，第70-77页；J. Altmann，“声学武器—前瞻性评估”，《科学与全球安全》，第9卷(2001年)，第165-234页。

潜在合法使用的情况

7.8.2 在海洋环境中，声学武器可以用来阻止潜在的海盗继续攻击；在这种情况下，声学武器造成无差别影响的风险大大降低。声学武器的警告模式在集会期间可能会很有用，但必须进行适当的测试并避免下列风险。

具体风险

7.8.3 一些严重的健康风险与使用声学武器有关，特别是在近距离、大音量 and (或) 时间过长的情况下。这种风险的范围很广，从暂时性疼痛、鼓膜破裂和失去平衡，到耳聋。¹¹⁶ 为减低风险及避免受伤害，使用警报装置之前都应当设定适当的分贝限制及最小范围，特别是如果这种装置没有测距仪或自动切断机制。

7.8.4 声学武器有无差别影响的明显风险，因为它的目标是人群中的一组人，而不是对准其中的个人。¹¹⁷ 这增加了无关人员可能受到影响的¹¹⁸ 风险。

潜在非法使用的情况

7.8.5 在分贝输出可能导致永久性听力损害的范围内无差别地对人群或目标个人使用声学武器，是非法的。¹¹⁹

¹¹⁶ 例如见《声学—噪声引起的听力损失估计》，国际标准化组织(ISO)1999: 2013, 2018年评审的标准(可查阅<http://bit.ly/2MINrNi>)。

¹¹⁷ 加拿大公民自由协会，“动议提出方的事实陈述”，2010年(可查阅<https://bit.ly/2NQuwcm>)。

¹¹⁸ Harrison博士在“加拿大公民自由协会诉多伦多(市)警察局”中的证据[2010]O.J.No.2715 2010 ONSC 3525，法院文件号CV-10-404640。

¹¹⁹ 北约，“研究与技术组织关于非致命性武器和未来和平执法行动的技术报告”，文件TR-SAS-040, 2004年；另见加拿大公民自由协会。Harrison博士在“加拿大公民自由协会诉多伦多(市)警察局”中的证据[2010]O.J.No.2715 2010 ONSC 3525，法院文件号CV-10-404640p8。

8. 传播、审查和实施

- 8.1 本指南应该尽可能广泛传播，特别是向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政府有关部门、法官、检察官、制造商、军队、联合国维和人员、私营保安公司和人员以及卫生工作者等传播。
- 8.2 本指南的内容应当每隔五年由专家审查一次。
- 8.3 在国内一级，鼓励各国和执法机构在制定关于低致命性武器和相关装备的政策、培训手册和常备操作程序时考虑到本指南。此外，应当不断审查这些政策、手册和程序，以确保所学到的经验教训有效地反馈到实践中。

9. 定义

集会

为特定目的在私人或公共空间故意的临时聚会。集会可以采取示威、会议、罢工期间站哨、游行、大会或静坐等形式，以庆祝或表达不满或诉求。¹²⁰这一术语还包括其他公共聚会，如音乐会或体育赛事。集会可能是和平的，也可能涉及暴力或骚乱行为。

羁押场合

凡通过命令，或者在司法、行政或其他当局的事实控制下，某人被拘留、监禁或收容在公共或私人机构的，不得随意离开。¹²¹这包括在海事执法方面在船舶或其他海运船只上的拘留。那些负责保障和保护被拘留者的人被称为羁押人员。

拘留

包含执法人员对个人违背其意愿予以抓捕或扣留的情况，包括在逮捕期间或之后。这一概念的含义比羁押广。拘留包括个人被违愿扣留在车辆(如警车或面包车)中的情况。将一个人长时间留在警察的警戒线内也很可能相当于拘留。

¹²⁰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适当管理集会的联合报告(A/HRC/31/66)，第10段。

¹²¹ 美洲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UNODC/CCPCJ/EG.6/2014/INF/2)，第3页。

定向能武器

可用技术产生集中电磁能和原子或亚原子粒子，作为损坏或摧毁设备，或杀人或伤人的手段的武器。¹²² 定向能武器也可以用于非致命性目的，例如当激光眩光装置被用来从远处向潜在的敌对行为者发出警告时。

歧视

任何基于违禁理由的区分、排除或限制(见上文第2.11节)，其目的或效果是损害或取消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或基本自由的。

迫在眉睫的威胁

合理预期在瞬间或最多几秒钟内出现的威胁。¹²³

伤害

身体或生理创伤，因身体与能量(机械、热、电或辐射，或由于极端压力)相互作用所致，其数量或转移速度超过身体或生理承受力，或者因身体与有毒化学物质相互作用所致。¹²⁴

¹²² 见参谋长联席会议，《电子战》，联合出版物3-13.1, 2012年2月8日，第1-16页；A. Feickert, 《美国陆军与武器相关的定向能(DE)计划：国会的背景和潜在问题》，美国国会研究所，2018年2月12日，第1页。

¹²³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26/36)，第59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使用武力和火器问题资源手册》，第21页。

¹²⁴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外部原因所致伤害、中毒或某些其他后果”，《受伤害的外部原因国际分类》，2018年6月(可查阅<https://bit.ly/2DG1H5j>)。

执法机构

受国家委托或合同负责预防、侦查和调查犯罪，逮捕和拘留犯罪嫌疑人和罪犯的任何实体或者机构；这包括移民和其他边境管制机构。执法机构可以在地方、省、国家或超国家层面工作。军队或其他安全部队的有关机构或单位在执行执法任务时，无论是在本地，还是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都将被视为执法机构。¹²⁵

执法人员

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逮捕或拘留权的所有司法人员，无论是指派的还是选举的。¹²⁶ 如果执法权力由军队行使，无论是否穿制服，或由国家安全部队行使，执法人员的定义则包括这些部门的任何官员。¹²⁷ 执法人员包括移民官员。这一术语同样适用于那些在治外法权范围内或在国家领土上行事的人。

合法执法目标

国际法和国内法都承认的目标，如保护公众或执法人员免遭暴力、制止刑事罪的继续、逮捕涉嫌犯刑事罪的人，或根据合法判决拘留被判罪的罪犯。本术语还指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便利和保护和平集会权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它可以包含医疗目的，如果按照医学伦理去追求的话。

低致命性武器

为个人或团体设计或意图对他们使用的武器，在预期或合理预见的使用过程中，造成死亡或重伤的风险低于枪支。低致命性弹药可以用常规火

¹²⁵ 《行为守则》，第1条评注(a)和(b)；《基本原则》的脚注。

¹²⁶ 《行为守则》，第1条评注(a)；

¹²⁷ 《行为守则》，第1条评注(a)和(b)；《基本原则》的脚注。

器发射。就本指南而言，该术语包括用于发射低致命性弹药的常规火器，但不包括用于发射常规子弹或可能造成伤害而危及生命的其他弹药的常规火器。

中度伤害

非危及生命的伤害，但比小割伤、擦伤或瘀伤等轻伤要严重的伤害。¹²⁸

永久性失明

至少一只眼睛不可逆转，不可矫正的视力丧失。严重致残相当于用双眼测定视敏度低于20/200斯内伦。¹²⁹

相关装备

这种装备包括执法中使用的个人防护装备，如盾牌、头盔、防弹衣或其他装备等，是给执法人员用于尽量减少受伤害的。装备可以是一般性的，也可以是诸如集会等特定情况下专用的，它包括可以远程、自动或自主使用的装备，以及执法所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这一术语还包括在羁押场合使用的约束措施。

重伤

一种可能危及生命或改变生命的伤害。¹³⁰

¹²⁸ 见世卫组织，“外部原因所致伤害、中毒或某些其他后果”，《受伤害的外部原因国际分类》，2018年6月。

¹²⁹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4条。

¹³⁰ 见世卫组织，“外部原因所致伤害、中毒或某些其他后果”。

特种武器

上文第7节所述的特定低致命性武器或武器系统(相对于作为一个类别的低致命性武器)。

转让

将武器从一个国家的管辖区出口到另一个国家的管辖区，包括出口商或进口商是个人或公司的情况。除了出售外，转让还可以包括礼物、租赁或贷款。

不应有的风险

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不能接受的可确定风险程度。

使用武力

使用物理手段胁迫或影响行为或损坏财产。这种手段可以是动力的、化学的、电的或其他类型的。使用武力可能会造成伤害，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造成死亡。武器可以用于在不发射的情况下实施武力，例如，将武器对准某人，同时威胁此人说如果不做某个动作或者不克制某些行为就要开火。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电话: +41 (0) 22 917 92 20

电子邮箱: InfoDesk@ohchr.org

网址: www.ohchr.org/CH